外国语学院2017级硕士新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

 根据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体系改革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（校研字〔2014〕9号）和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关于调整我校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通知》（校研字〔2015〕28号）的规定，现就我院2017级入学硕士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特制定本细则：

**一、评定对象**

2017级入学的全日制非定向硕士研究生，包含保留入学资格并于2017年返校的学生，2017年录取但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不参评。

**二、等级比例人数分配**

研究生院据各学科生源质量、新生总人数等因素，确定学校给各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名额。2017年分配给外国语学院的各等级奖学金名额如下：



**三、评定原则**

1.免试推荐入学的研究生，全部评定为一等奖学金；

2.综合考核优秀生为一等奖学金；

3.统考考生，各专业、各等级奖学金名额分配，根据固定公式进行计算，计算结果四舍五入；笔译视为同一个专业；
 4．统考考生，在各专业内，按照录取总分排名确定奖学金等级，录取总分相同者按照初试分高低确定等级。

四、名额分配

各专业、各等级奖学金名额分配计算公式为：奖学金名额=（专业人数÷参评基数）×某类奖学金总数（因推免、保返及综合考核优秀学生评定为一等奖学金，故一等奖学金供参评数为4。）。

以英语语言文学专业一等奖学金为例，根据计算公式，分配名额的计算方式为：（4÷28）×4=0.5714，即该专业一等奖学金名额为1人，分配名额为1。

根据以上计算方式，各专业各等级奖学金分配名额的计算结果如下表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课程论 | 英语文学 | 语言学 | 专硕 |
| 一等奖 | 0.4286 | 0.5714 | 1.1429 | 1.8571 |
| 二等奖 | 1.5 | 2 | 4 | 6.5 |
| 三等奖 | 1.0714 | 1.4286 | 2.8571 | 4.6428 |

将上表计算结果四舍五入，再适当统筹考虑各专业人数及奖学金名额，得到每个专业奖学金名额分配结果如下表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课程论 | 英语文学 | 语言学 | 英语专硕 |
| 一等奖 | 0 | 1 | 1 | 2 |
| 二等奖 | 2 | 2 | 4 | 6 |
| 三等奖 | 1 | 1 | 3 | 5 |

如对本细则和名额分配结果有疑义，请于10月16日前与王老师联系。

电话：025-84895719，或者班级qq群里与王老师反映。